

中共辽源市委宣传部 辽源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文件

辽民族发〔2023〕15号

关于开展首届“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党委宣传部、政府民宗局，高新区党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突出事迹，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决定联合开展首届“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近年来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命名数量

命名“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10名。

三、评选条件

推荐的“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推动辽源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比如，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对中华文化高度认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比如，在乡村振兴中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比如，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各民族人



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比如，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努力促进各民族大团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长期从事民族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设立三个环节：

(一) 推荐阶段。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在确定本级“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名单后，择优向市推荐候选人。

(二) 评审阶段。

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将组成评审组，严格依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推荐的候选人中选树“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10名。

(三) 发布阶段。

市委宣传部和市民委将联合组织举办“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发布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本次评选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民委联合开展，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辽统组发〔2019〕21号）文件精神，为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严格把关。本次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面向基层、优中选优的原则，重点向基层单位倾斜，市直相关部门推荐人数不作规定，各县区和高新区至少推荐3名候选人员。被推荐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信访、纪检监察、市场监管、税务、工商等部门意见，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确保推荐对象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事迹感人，真正做到“立得住、推得开、学得来”。

（三）广泛宣传。各县区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报道“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先进事迹，讲好“最美”民族团结之星的感人故事，传播“最美”事迹，弘扬“最美”精神，着力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让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不断推动新时代辽源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就。

六、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清单

1. 《“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三份。



2. 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150k 之间，格式为 jpg ，文件名为“姓名-单位”。

3.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准确、内容详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要有具体事例，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样式要求请参见附件 2。

（二）报送方式

请各县区于 7 月 23 日前通过正式函件将上述材料报送市民委民族业务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字材料格式为 wps 文档。联系人：依雪玉，联系电话：3517105，邮箱：mw3517104@163.com。

附件：1. “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推荐表

2. “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事迹材料规范样本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日期		
住 址		单 位		
现任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本人 简历				
奖励 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				



县区推荐意见：

县区党委宣传部

(公章)

2023年 月 日

县区党委民宗局

(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规范样式样本：

xxx 事迹材料

xxx，男，xx 年 xx 月生，中共党员，xx 有限公司职工。（要求出生年月精确到月份，政治面貌如是中共党员的请标明，同时写清准确职务）

xx 年 xx 月，xxx 下班回家乘坐的公交车在经过辽源南门立交桥时，因供热管线爆裂，导致管线歪斜冒着热水。他趟着滚烫的热水，光脚往返数次，从公交车上背出被困的 14 名乘客，随后默默离开，网友用手机拍下了他迎着夕阳转身离去的背影。辽源市文明办通过辽源好人微信，全城寻找这位“光脚哥”。之后，他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网、光明网、新浪、网易等媒体宣传报道，“光脚哥”的事迹传遍大街小巷。（总结归纳“辽源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的先进事迹，逻辑清楚）

xxx 在 xx 年当选辽源好人、吉林好人。（要求写清市级以上主要荣誉）

注：整个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